

贵州大学矿业学院 2020-2021 学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评定工作实施细则

矿业学院根据《关于做好 2020-2021 学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的通知》（校研联发〔2021〕25 号）文件相关精神，为做好 2020-2021 制学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现制定《贵州大学矿业学院 2020-2021 学年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一、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小组成员

二、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范围

评定范围为贵州大学矿业学院 2019 级、2020 级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

三、研究生奖学金比例、等次、额度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

等级	奖励比例	奖励标准
特等奖	≤3%	15000 元/年
一等奖	≤5%	10000 元/年
二等奖	≤15%	8000 元/年
三等奖	≤25%	6000 元/年
单项奖	≤3%	3000 元/年

四、评选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4. 具有贵州大学研究生学籍；
5.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积极参与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和社会公益活动；

6. 按时完成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各阶段规定的内容和环节；
7.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遵纪守法，热爱劳动，勤俭节约；
8. 研究生在评选学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本学年度奖学金评定资格：

- (1) 在本学年期间违反国法校规，受到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者；
- (2) 在本学年期间有剽窃、做假、提供虚假信息等学术行为不端者；
- (3) 在本学年期间课程有补考科目或未按规定完成培养计划者；
- (4) 考试舞弊者；
- (5) 在本学年期间休学、退学者，以及因各种原因学籍变动者；
- (6) 在本学年期间未经批准，开学不按时报到注册或提前离校者；
- (7) 不按规定缴纳学费者；
- (8) 任何一门课程无故缺旷 3 次（包含 3 次）以上者；
- (9) 无正当理由，未参加学院会议、活动等考勤总次数达到三分之一（包括三分之一）或请假总次数达二分之一（包括二分之一），取消当年评奖评优资格；
- (10) 违反《贵州大学矿业学院疫情防控常态化期间未打卡管理办法》者。

9. 三年级研究生申请奖学金的学术条件：

(1)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须至少在 SCD/SCDW 来源期刊数据库收录刊物上发表与专业相关学术论文 1 篇；

(2) 全日制专业硕士研究生须满足下述条件之一：

- ① 在 SCD/SCDW 来源期刊数据库收录刊物上发表与专业相关学术论文 1 篇；
- ② 授权发明专利 1 件；
- ③ 参加导师课题，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 ④ 参加导师课题，成果入选省部级及以上智库（一项成果仅限一名学生使用）；
- ⑤ 参加与本专业相关的省级及以上学术会议，以第一作者身份提交论文并获奖；
- ⑥ 参加与本专业相关的省级及以上科技竞赛、专业竞赛、创新创业竞赛并

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或荣誉表彰。

10. 特等奖学金，按照《贵州大学硕士研究生特等奖学金申报条件》（附件1-2）的要求执行；

11. 单项奖学金，按照《贵州大学硕士研究生单项奖学金申报条件》（附件1-3）的要求执行，上报名额不超过本单位可参评人数的2.5%；在学校研究生组织服务期满一年，且考核为优秀的研究生计划单列，单列数为可参评人数的0.5%。

五、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综合成绩测评办法

根据《关于做好2020-2021学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的通知》，结合本学院实际情况，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综合成绩测评由课程考核、科研（学术）成果和社会活动三部分组成。各部分计算分值如下：

（一）课程考核

课程考核由研究生培养方案中学位课和非学位课程成绩组成，权重及计算方法如下：

$$M = \frac{\sum S_1 * N_1}{\sum N_1} * 80\% + \frac{\sum S_2 * N_2}{\sum N_2} * 20\%$$

其中， M 为课程考核积分， S_1 为学位课（含必修课）成绩， N_1 为该课程学分， S_2 为非学位课成绩， N_2 为该课程学分。

（二）科研（学术）成果

科研（学术）成果包括：科研（学术）奖励、学术论文（专著）、专利和科研项目等。

1. 科研（学术）奖励的计分标准（单位：分/项）

等次 获奖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其他
国家级	200	150	100	50
省部级	100	70	40	20
市级	30	20	10	5
校级	20	10	5	3
院级	10	5	3	2

注：① 与导师科研项目或自己科研项目或研究生毕业论文有关的各类创新创业

大赛按学术奖励计分；② 与导师科研项目或自己科研项目或研究生毕业论文无关的各类创新创业大赛按社会奖励计分。

2. 学术论文（专著）的计分标准（单位：分/篇）

论文级别	发表论文或被收录刊物级别		分值
专著	正规出版社出版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专著		200
一级	中科院 SCI 期刊分区表 2 区以上		200
二级	中科院 SCI 期刊分区表 3 区		150
三级	中科院 SCI 期刊分区表 4 区、EI 源刊		100
四级	中文核心期刊	A 类：学校认定的非 EI 源刊的一级学术期刊	80
		B 类：被 CSCD 数据库收录	60
		C 类：未被 CSCD 或 SCD 数据库收录	40
五级	EI 增刊按照相应分值 50% 计算且不限数量，其它增刊不计分		50
六级	会议论文 EI 或 ISTP 收录、贵州大学《硕博论坛》（限一篇）、只被 CSCD 或 SCD 数据库收录非核心		30
七级	一般学术刊物（限一篇）		20

注：① 发表论文或专著第一署名单位须为贵州大学，且研究生为第一作者；② 参评论文必须是在公开出版的正式刊物上见刊或者在官网可被检索的论文；③ SCI、EI（包括会议 EI）须提供图书馆检索证明材料，预警期刊论文按核心期刊论文计算。

3. 专利的计分标准（单位：分/项）

专利情况	分值
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00
获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限三项）	30
申请国家发明专利（限一项）	20

注：① 申请或授权专利第一署名单位须为贵州大学，且申请者中须有学校老师（包括校外导师）；② 申报专利需有申请号（以申请公布日时间为准），授权专利需有授权号（以授权公告日时间为准）；③ 专利计分排名前三有效，前三名中除老师后两人按照 8:2 的分值计分（如前两名均为老师，第三名为学生，则第三名学生加满分）；④ 以用一名称获批不同形式的成果，同一学年内以最高记分标准计算。

4. 科研项目的计分标准（单位：分/项）

科研项目级别	分值
国家级	200
省部级	80
市级	40
校级	30
院级	10

注：科研项目必须为主持方可计分，参与不能计分。

5. 科研（学术）成果的总分为上述 4 项积分之和，要求：

(1) 所有成果第一完成单位须为贵州大学，参评者须为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不计入），但属于下列特殊情况之一者，可视为第一作者：

① 要求教授或者知名学者为第一作者以及没有通讯作者的期刊，第一作者为导师、第二作者为参评者，

② 以姓氏笔画排名署名的期刊，导师证明参评者是第一执笔人，

③ 以上两种情况必须是学术期刊有明文规定。

(2) 奖学金评定中，参评者须为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

(3) 所有成果署名（所属）必须为贵州大学。

(4) 成果必须是在读研期间完成。

(5) 所有成果在各类奖学金评定中不能重复使用。

(三) 社会活动

社会活动包括：担任社会职务、社会活动获奖等部分组成。

1. 担任社会职务的计分标准

担任职务	评价			评价单位
	优秀	良好	其他	
校级	60	40	20	研究生工作部
院级	50	30	10	培养单位
党、团支部	40	20	10	党、团支部
班长	30	10	5	研究生科

注：① 助管工作不算担任社会职务；② 按担任社会职务中最高分计分，不重复计分。

2. 社会实践加分

以学院名义申请的社会实践，申请者：校级加 10 分，院级加 5 分；参加

人员：校级加 5 分，院级加 3 分。

3. 会议、活动考勤分标准

无正当理由，未参加学院会议、活动（班会）考勤总次数达到三分之一（包括三分之一），取消当年评奖资格。代表学院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讲座（活动），参加一次记 1 分。

4. 社会活动加分

积极组织研究生参加健康有益的各类活动，收到较好效果；带头参加由学校、学院或班级等组织的各项活动并获得奖项；组织校级及以上层面活动，活动中积极主动，有良好表现并在其中担任主要负责人者。按照活动级别加分标准如下：

等次 获奖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	100	80	60	40
省部级	80	60	40	20
地（市）级	60	40	20	10
校级	40	20	10	5
院级	30	15	5	3

组织活动的级别按照承办单位级别鉴定，若组织校级及以上层面活动影响范围大，获得更高级别刊物报道，按相应更高级别奖项加分。同一活动获得多个奖项的，按最高奖项加分；不同活动奖项分数可累加。以团体获奖非负责人须扣除 5 分。

三好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等以贵州大学名义颁发的奖项按校级一等奖加分；校级研究生组织先进个人、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校级优秀助管等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共青团贵州大学委员会等校级职能部门颁发的奖项按校级二等奖加分；优秀工作者等以校级研究生组织颁发的奖项按照校级三等奖加分。院级优秀研究生干部按院级一等奖加分；院级研究生组织先进个人、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院级优秀助管等按院级二等奖加分；院级优秀工作者、先进个人按院级三等奖加分。

5. 社会活动总分为上述 5 项积分之和，要求：

(1) 社会活动中“担任职务”由聘任单位评价计分，以最高级别计，不累积

计分；

- (2) 同一活动按最高分值进行加分；
- (3) 社会活动累计积分不高于 200 分；
- (4) 奖项积分由学院研究生科组织认定。

(四) 思想政治

思想政治分包括四个部分，即思想政治分 A (100%) = 导师评分 A1 (40%) + 管理人员评分 A2 (30%) + 学生互评分 A3 (30%) - A4。

1. 导师评价计分标准 (A1)

导师给自己研究生评价时最高分为 50 分。

2. 管理人员评价计分标准 (A2)

	等级	分值
思想政治及日常综合表现等 (A2)	优秀	50
	良好	30
	一般	20

3. 学生互相评价计分标准 (A3)

学生互相评价时最高分值为 50 分。

4. 评分主要参考参评研究生以下方面的表现进行打分：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2)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和集体荣誉感；

(3) 自觉遵守校纪校规，自觉遵守实验室的规定和安全规范，自觉遵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要求。自觉维护社会公德，在公共场所举止文明得体；

(4) 学风端正，学习目的明确，有科学的思想方法和严谨的治学精神。谦虚好学，刻苦认真，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考风良好，考试不舞弊；

(5) 遵守宿舍管理规定，具有良好的生活习惯，宿舍卫生情况良好；

(6) 积极参加校、院及班级组织的各项活动；

(7) 关心他人，尊敬老师，团结同学。积极参加社会活动、集体活动、各类志愿活动或向学校及有关部门提出合理化建议。

5. 有下列情行的酌情扣分 (A4)

(1) 不遵守教学秩序多次违反课堂纪律（如迟到、早退、旷课、影响教学

等)扣1-5分;

(2) 受学校通报批评者一次扣4分,受培养单位通报批评者一次扣2分(疫情未打卡按学院相关规定扣分);

(3) 学校、培养单位组织且要求必须参加的活动,无故不参加的,每次扣1-5分;

(4) 在学校或培养单位组织的寝室检查中,不配合或抵触的一次扣2分,造成不良影响的一次扣5分。检查中,不合格寝室的成员均扣1分,受通报批评的寝室,其成员一次扣2分。

(5) 在突发、偶发和公共事件处理过程中,不听从组织安排,造成不良影响的一次扣6分;

(6) 通过网络、微博、微信等渠道发布不实信息,给学校声誉造成影响的扣10分;

(7) 其他各培养单位经公示无异议,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管理处)备案的扣分项目。

(8) 因同一事由(件)被扣分者,以最高项记,不同事由(件)造成的扣分要累加。

六、综合成绩计算办法

1. 博士研究生综合成绩:

二年级:课程考核积分 $\times 60\%$ +科研(学术)成果积分 $\times 30\%$ +思想政治积分 $\times 4\%$ +社会活动积分 $\times 6\%$ 。

三年级:科研(学术)成果积分 $\times 90\%$ +思想政治积分 $\times 4\%$ +社会活动积分 $\times 6\%$ 。

2. 硕士研究生综合成绩:

二年级:课程考核积分 $\times 70\%$ +思想政治积分 $\times 4\%$ +社会活动积分 $\times 6\%$ +科研积分 $\times 20\%$ 。

三年级:科研(学术)成果积分 $\times 90\%$ +思想政治积分 $\times 4\%$ +社会活动积分 $\times 6\%$ 。

七、特等奖学金评定条件

按照《贵州大学硕士研究生特等奖学金申报条件》(附件1-2)的要求进行评定。

八、单项奖学金评定条件

按照《贵州大学硕士研究生单项奖学金申报条件》（附件 1-3）的要求进行评定。

九、评定时间和程序

1. 学业奖学金评选时间：2021 年 10 月 22 日—2021 年 11 月 11 日。
2. 学业奖学金评定程序：见下表。

矿业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定具体程序进程表

顺序	程 序	时 间	备 注
1	符合评定条件的研究生在综合管理系统进行网上申请	2021 年 10 月 22--28 日前(2020 级)	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
		2022 年 04 月 01--07 日前(2019 级)	
2	申请人上交纸质材料	2021 年 10 月 26--29 日，截止 29 日（周五）17:00，逾期不受理（2020 级）	矿业学院研究生科
		2022 年 04 月 06--08 日，截止 08 日（周五）17:00，逾期不受理（2019 级）	
3	学院进行材料初审，按本单位评定工作实施细则确定拟评定人员名单及等级	2021 年 10 月 30--11 月 7 日（2020 级）	矿业学院研究生科
		2022 年 04 月 09--17 日（2019 级）	
4	进行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2021 年 11 月 8--10 日(2020 级)	矿业学院研究生科
		2022 年 04 月 18--20 日（2019 级）	
5	学院将评选结果及材料报送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2021 年 11 月 10 日（2020 级）	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2022 年 04 月 21 日	

十、其他

1. 材料认定时间：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2020 级），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2019 级）；

2. 学生进入系统填报时不分等次；

3. 学生须按规定时间在系统内完成填报申请，未在系统内申请的不予参评。逾期不予受理，后果自负。

4. 凡评定过程中发现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当年各类评选资格。

5. 学生须在 2021 年 10 月 28 日前足额缴纳学费，逾期未足额缴纳学费者，取消当学年度奖学金评定资格或停止发放奖学金。

十一、本《细则》由贵州大学矿业学院研究生科负责解释。

贵州大学矿业学院

2021 年 10 月 28 日